

工作研讨

试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强化

□ 邓娇子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基本细胞,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战斗堡垒,也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发力,解决好目前基层党建中存在的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党员队伍建设滞后、区域化党建活力不足等重点难点问题。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意义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揭示的科学真理,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制胜秘诀。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其力量的凝聚和运用在于科学的组织。只有组织起来,形成严密组织体系,才能实现力量倍增。我们党自诞生起,就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高度重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需关注的问题与对策

出实招,解决“脖子以上”的难题,打通思想梗阻。思想是总开关、总闸门,没有思想上的破冰,没有新理念的引导,就难言有境界上的提升、行动上的突围。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理论学习等形式,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始终,进一步树牢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切实增强“两手抓、两手

都要硬”的意识,提高党建与业务“一盘棋”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政治自觉抓好组织制度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强化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完善承诺践诺、述职评议、考核问责的“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把责任一级一级压紧压实、压力一层一层传导到位。对于抓基层党建不作为、乱作为的党组织书记,上级组织部门要严格问责,用反向压力迫使党组织书记抓好基层党建工作。针对基层党组织在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和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自我加压,开展“清单式”整治提升,用好考评工具,不断建强基层党组织,筑牢基层堡垒。常态化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按照“一村(社区)一方案”的要求,针对性制定各村(社区)晋升方案,确保每个基层党组织都能找准短板、整改提升、晋位升级。

出硬招,解决“卡脖子”的难题,畅通四肢百脉。突出主体作用发挥,在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创先争优、强化基础保障方面聚力用劲,有效破解“人难管、钱难来”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组织凝聚力。

严把党员入口关,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大对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的调控力度,坚持源头控制,探索实施入党积极分子“梯队化”管理,严格发展程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丰富党员学习内涵,常态化开展“党课开讲啦”等活动,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全媒体宣传阵地、村级党校等载体,采取讲故事、微视频等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感恩、革命传统、先进典型等教育。数字化建设党支部,通过分析各党支部党员结构数据,明确细化指标,制作党支部运行“晴雨表”,“把脉”党支部运行更精准。用好“积分制”,设

立党员积分“红黑榜”,结合党员积分制评议结果,为优秀党员发放积分制奖品,对黑榜人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安排先进党员帮带整改。搭建“练兵台”,开展“书记讲堂”“共享党课”“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等活动,创新推行“行动学习+”方式,提升村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全面夯实村(社区)经费保障,采取向上级争取资金、同级财政安排资金、向辖区企业化缘资金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结合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和社会治理需要,强化政策扶持和项目支撑,多维发展村集体经济,为村级各项事务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出妙招,解决“脖子以下”的难题,强健筋骨血肉。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拧紧组织链条、贯通组织体系,推动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贯通,才能确保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

强化区域化党建“一盘棋”意识,将农村、社区、企业、单位有机融合,通过组建“党建联盟”,实现“双联系”“双报到”和业委会党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等联建共建,推动镇村党建、两新党建、区域党建互联互通,示范带动全域党建整体提升、共同创优。因地制宜创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各种载体,在重大节日中及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深挖各村(社区)优势潜能,加以提炼升华,打造一批党建创新品牌。以党建品牌为统揽,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把组织力量推进到乡村振兴、为民服务、基层治理、经济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中,把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综上所述,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只有从强化理论素养、砥砺政治品格、锤炼过硬本领等多方面多维度持续用力,形成管党治党的合力,才能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将组织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发展优势。

案例评析

抢劫假金项链仍应认定为犯罪既遂

案例:

王某佩戴一条项链,并吹嘘系3万元购入的金项链。徐某见财起意,伙同他人暴力殴打王某,强行拽取项链,致项链断为两截。销赃时,徐某才得知该项链不含金,系王某以600元购入的假金项链。经黄金珠宝检测中心认定,断为两截的“金项链”系铜镍合金制成。经询价,类似的项链售价约200元。

评析:

对于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抢劫行为的定性存在以下两种观点:第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主观上想抢的是金项链,客观上劫取的是铜镍合金项链,结果超出了行为人的认知范畴,系犯罪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应认定为抢劫未遂。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既遂。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首先,徐某劫取财物的手段行为系抢劫罪构成要件中的暴力手段。徐某伙同他人通过暴力殴打被害人,强行劫取被害人项链,其暴力殴打手段压制了被害人的反抗。

其次,项链具有财物属性。涉案项链系铜镍合金制品,经询价证实其零售价一般在200元左右,可以归属于工艺品范畴。无论是徐某预谋抢劫的金项链,还是实际劫取的铜镍项链,均具有市场价值,属于《刑法》保护的财物。

最后,嫌疑人实际劫取的是与预谋抢劫的价值悬殊的财物不影响抢劫既遂的认定。根据《刑法》规定,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徐某实施了暴力劫取项链的手段行为,其预谋和实际劫取的对象没有错误,与其认知的项链材质虽有出入,但其劫取的项链仍属于财物,犯罪已经得逞,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华福科

浅析如何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管理

□ 易明瑞

农村道路交通治理是农村派出所的一项重要工作,其目标是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农村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笔者结合自身日常工作,从农村道路交通治理现状、管理难点以及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措施三个方面来进行浅析。

农村道路交通治理的现状

农村道路交通治理存在以下问题:

部分村民交通安全意识薄弱。由于农村居民教育水平相对较低,缺乏交通安全意识,违法行为较为普遍,如超速行驶、不戴头盔、随意掉头等问题时有发生。

道路通行条件差。部分农村道路通行条件较差,如弯道多、路面坑洼、道路标识不清晰等,容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管理难度大。农村道路网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人力和物力资源有限,加之一些交通违法行为常常给派出所的取证和处罚工作带来

困难。

农村道路交通治理的管理难点

农村道路交通治理的管理难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治理责任不明确。由于存在多个部门对农村道路交通治理负有责任,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不完善,导致责任边界不清晰,难以形成合力。

执法力量不足。农村派出所人力有限,无法覆盖全面的农村路段,执法力量薄弱,难以有效应对交通违法行为。

缺乏科技支撑。由于农村派出所的技术设备和信息化水平相对较低,无法借助科技手段提高交通治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农村道路交通治理的重点措施

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治理,派出所可以采取以下重点措施:

完善组织机制。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治理的组织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协同工作的良好氛围。

提高宣传教育力度。通过举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倡导文明出行。

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增加农村派出所巡逻力量,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威慑效果。

推进科技手段运用。引进先进的科技设备,如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等,提高交通治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作者单位 铜梁区公安局石鱼派出所)

污染环境单位犯罪中股东的民事责任

案例:

胡某、李某分别认缴30万元,注册成立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二人未经许可,合谋在公司厂区开展废旧钢丝酸洗,并将产生的300余吨废酸液通过暗管偷排至附近河流,构成污染环境罪。经评估,非法排污产生的生态修复费用为86万元。

评析:

对于本案责任的承担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胡某、李某两名股东履行的是职务行为,相应责任由公司承担,股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第二种观点认为,胡某、李某故意偷排废酸液污染环境,二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共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在污染环境单位犯罪中,单位与直接责任人员共同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自然人主观上明知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后果,仍通过自己对单位的决策权、执行权积极组织实施,这种故意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不属于有正当性基础的一般“职务行为”,不能据此产生单位替代责任,从而让股东逃避民事责任。

本案中,胡某、李某作为公司股东和实际经营者,在公司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牟取不法利益,非法从事酸洗经营活动,二人明知向河流偷排废酸液会污染环境,仍积极组织实施,且污染环境产生的生态修复费用已超出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生态环境侵权行为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当。如公司股东试图利用法人人格独立制度规避承担民事责任,则明显有违诚信原则和“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价值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由公司股东对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王 玉 许学进

司法实践

自洗钱犯罪事后隐瞒行为怎么处理

□ 陈 苗 彭 斌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洗钱罪的主体范围扩大到包括上游犯罪行为人本人,对上游犯罪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洗钱行为定罪处罚。自洗钱行为入罪后产生的一个重要争论便是如何认定和处理自洗钱本犯事后实施的掩饰、隐瞒行为有无可能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或者共罚的事后行为,以及如何处理这种罪数形态?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构成犯罪,并不意味着对自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必须实行数罪并罚。笔者认为,对自洗钱与其上游犯罪的数罪处理应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与罪数原理。为此,要区分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与共罚的事后行为两个概念,对共罚的事后行为不能实行数罪并罚。当自洗钱与上游犯罪属于想象竞合、牵连犯

时,虽然应认定为数罪,但不实行数罪并罚。

如果本犯事后实施的掩饰、隐瞒行为,没有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的,则不成立洗钱罪,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例如,行为人走私毒品后,将走私的毒品予以窝藏或进行物理性的转移,后行为并不涉及对赃款、赃物的“漂白”,并未改变相关赃款、赃物的性质,客观上也不会对金融管理秩序产生危害,该行为不构成自洗钱犯罪,属于真正的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只能按走私毒品罪一罪论处。其他本犯在实施刑法第191条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后,单纯持有、窝藏犯罪所得的行为,没有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的,则其事后行为都属于不可罚的行为,仅成立上游犯罪。

如果七类上游犯罪的本犯的事后行为侵犯了法益,或者加深了原有损害的程度,且不具备

期待可能性,但对上游犯罪的定罪量刑能够包括地评价洗钱行为的,应当将洗钱行为认定为共罚的事后行为,仅以上游犯罪论处。例如,企业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在境外兑换成另一种外汇后再转移至国内。若后一行为触犯洗钱罪,也只需要以逃汇罪论处即可,不宜认定为数罪。

如果七类上游犯罪的本犯的事后行为符合洗钱罪的构成要件,侵犯了新的法益,且具有期待可能性,则成立数罪。例如,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侵犯了新的法益,也不缺乏期待可能性,因而另成立洗钱罪。但不能将这种构成数罪的情形归入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或共罚的事后行为,然后作为例外情形再认定为数罪。